# 采购需求书（工程类）

**【特别说明】**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必须响应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江监狱办公区新增摩托车停车场工程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67949.73元

3.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施工工期（日历天）** |
| 1 | 北江监狱办公区新增摩托车停车场工程项目 | 一项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内容及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 30 |

**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297.42元（其中建筑部分：2248.04元；市政部分：1049.38元），暂列金额为5099.01元，暂估价为 / 元。**

**（1）供应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及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采购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3）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价，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6）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资质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其他资质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设置，如无强制性的不要设置**）如：

1.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限内建筑类施工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授权人委托书；

3.投标人须由专业造价人员按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4.投标人提供驻场人员组织架构（含人员信息）。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北江监狱办公区新增摩托车停车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内容**

1.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施工；

（2）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格。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7 天内与采购人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5）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经采购人审批后进场，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7）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总包及分包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视情况而定**）

4.承包方式：（**以下二选一**）

 □总价合同方式：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工程变更和 现场签证除外) 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涨、落在合同工程基准价格的5%(根据行业实际确定)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价格的5%的范围外，允许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5.质保期要求：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售后服务要求：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1）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前经采购人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广东省计量计价规范重新组价后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4）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5%及以内的工程量由发承包双方作为风险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8.环境保护措施：

（1）防止噪声污染措施

本项目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管理，环境噪声昼间不大于 60dB（A），夜间不大于 50dB（A）。

1）施工期内对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合理的调度和管理，施工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避免夜间作业。

2）尽可能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使用时减少设备空载运转。

3）产生噪声的主要机械设备如通风设备、水泵等，采取减震、

消声等措施，从声源上进行防治，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1）施工场地尽量减少物料倒运次数，减少施工扬尘。

2）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保证作业环境清洁卫生。

（3）污废水排放控制措施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项目中央空调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体育馆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施工工期、施工地点**

1．施工工期：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施工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黄岗北江监狱

**（二）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价按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方式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非法分包，如确需分包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开工时间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

2.供应商必须拟定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3.成交供应商工作需要的用水、用电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须节约水电，接受采购人的水电的管理。

4.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住宿、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5.施工期间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6.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或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或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以及未有投标违纪处罚并仍在处罚期限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为成交供应商。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为：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参数及各项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经双方确认后，并根据施工效果，确保达到合格工程。

2.验收流程按采购人规章制度执行，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含成交供应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准备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文件，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按采购人验收流程验收通过，经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以下根据项目实际约定，可选其中1项或几项约定**）

1.结算审核并按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提交付款申请时需同步提供正式全额发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须开齐项目结算的全额发票（税点按照国家法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以下根据项目实际约定，可选其中1项或几项约定**）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支付中标合同总价3%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履约担保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质保期/缺陷责任期（1年）满经质保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付清。

2.供应商未认真履行合同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单位将按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不能扣除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下一期付款或最终结算中予以扣除等额的金额，具体情形如下：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列出具体情形）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20%履约保证金.....（列出具体情形）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50%履约保证金.....（列出具体情形）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100%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列出具体情形）

..........

3.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供应商应及时按合同金额的5%补交保证金。对出现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因供应商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采购人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3‰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因履约保证金仅收取合同价款的3%，如实际需扣除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3%时，剩余部分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涉密对采购人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2.外来人员必须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出监管区。

3.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补充。

基建办（盖章）

 2025年6月25日